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本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累计 4,269,961 张“法本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38,501,57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27%。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尚有 1,736,655 张“法本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8.91%。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08 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00.661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66.16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60,066.1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本转债”，债券代码“12316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即 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

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6月6日，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法本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11.12元/股调整为11.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本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法本转债”转股情况

“法本转债”自2023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法本转债”触发了《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法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根据赎回安排，“法本转债”停止交易日为2024年1月2日，停止转股日为2024年1月5日。

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413,238,161股，“法本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股票38,501,5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7%；尚有1,736,655张“法本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8.91%。

三、备查文件

(一) 截至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二) 截至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法本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